



联合国

HSP

HSP/GC/25/2/Add.5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General
1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4月17-23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宜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与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生境议程》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审查了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和《生境议程》合作伙伴之间所开展合作的进展情况。

二、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在实施《生境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及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开展的合作

A. 大会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的筹备工作遵循大会第68/23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鼓励在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并通过了人居署理事会关于为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的第24/14号决议。大会向人居署2014-2019年战略计划表示欢迎，注意到人居署的治理审查进程，并鼓励常驻代表委员会继续审议各项提案，包括改革建议和备选办法，以期就如何推进治理审查达成共识。大会还指定10月31日为“世界城市日”。

3. 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第69/226号决议中继续鼓励在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可持续城市化问题。大会还重申鼓励会员国、人居署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执行人居署理事会第24/4号决议，并请人居署执行主任

* HSP/GC/25/1。

在人居署的规范制定工作和业务工作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大会请秘书处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求，以便继续努力在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方面提高效率、效力和透明度，改进问责制。此外，大会认识到多年来，人居署所负责的范围和复杂性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人居署的2014-2019年战略计划显示，在一些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要求发生了变化。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人类住区的第2014/30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整合事宜会议，重点讨论可持续城市化作为一支变革力量，为实现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理事会鼓励各国政府适当考虑可持续发展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作用，以确保从总体上协调一致地执行各城市和人类住区内部不同的部门政策，并制订和执行国家城市发展政策。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5. 人居署继续参与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及其三大支柱——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会议。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可持续城市化问题作为其工作的战略重点领域。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将起草一份题为“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面向新的联合国城市议程”的政策文件，作为联合国系统加强参与可持续城市发展工作的一份重要文书。（CEB/2014/6，第53段）。

D. 其他机构间机制

6. 人居署从2013年1月1日起开始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咨询小组轮值会员，其在全球和区域各级对联合国发展集团工作的参与得到加强。在这方面，人居署代表了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14年，人居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共同牵头组织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将2015年后发展议程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磋商。磋商结果载于报告：《100万个声音：我们希望的世界》，该报告为秘书长编写的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综合报告提供了资讯。在国家一级，开发署已成为人居署的重要合作伙伴，尤其是在拉丁美洲区域，为在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所实施的活动提供支持。各机构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协同工作以改善城市生活条件。

7. 人居署通过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一起向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意见以及共同发起一个联合项目，继续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人权主流化机制的工作，并通过跟踪建议的实施及总结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观察意见，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举行普遍定期审查的背景下，加强对人权机制的参与。人居署还利用其为促进人道主义与发展社区之间的协调一致而开展的加强城市复原能力方面的工作，积极为过渡问题联合工作组提供支持。

8. 人居署与人口基金、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环境署、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秘书处一起，推动在联合国发展集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小组下设立了可持续城市发展工作队。人居署负责领导联合国发展集团亚太区域小组城市化工作队，该工作队由14个机构组成，其工作内容包括编制一份文件，用来

指导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应对亚太区域城市化中的多重挑战和机遇。人居署还参与了联合国发展集团阿拉伯国家工作队。

人道主义响应机构间合作

在审查期间，联合国系统对于人居署在城市危机领域所具备的大量专门知识的认可度大幅提高。人居署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之一和各工作组的成员，同时也是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负责人的关键作用是评估和决定人道主义紧急事件所需的响应级别。达到毁灭性 3 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菲律宾、南苏丹、中非共和国和伊拉克）和 2 级（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和巴勒斯坦国）的紧急事件的次数之多前所未有。人居署积极参与并提供了技术援助，以支持受影响的会员国。人居署担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问题咨询小组的主席，提高了人们对城市问题的重视程度，并对有关城市地区紧急事件响应的制度性思考和方法产生了重大影响。人居署是全球保护专题组内负责住房、土地和产权问题的联络机构，该专题组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担任主席，人居署已为面临这些城市挑战问题的多个国家提供了关键支助，并继续在技术方面领导住房和早期恢复全球专题组。人居署还致力于推动城市紧急事件中的水、公共和个人卫生及城市生计项目；可持续住区规划；并为叙利亚难民营及黎巴嫩和约旦的非营地城市难民提供水与公共卫生设施。一项针对重新安置伊拉克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方案已采取了创新措施，使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社区在整合城市住房问题和当地经济发展问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从而获得持久解决办法。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制定了解决土地冲突问题的联合方案。

人居署已为机构间快速响应机制做出了贡献，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应对危机的能力。人居署还与将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秘书处密切合作，在相关主题内开发一个城市通道，包括招募城市风险、城市抵御力、城市健康、粮食安全以及城市暴力领域的专家。人居署也正在与“人居三”会议秘书处建立联系。此外，人居署已派遣员工支持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以帮助应对该流行病对城市的挑战。

9. 人居署出席了于 2013 年 4 月 3-4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专家组会议，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论坛成立大会上发言。

10. 在 2014 年 7 月成立“人居三”会议秘书处以前，已调动联合国系统和世界银行开展会议筹备工作。分别于 2013 年 7 月、2013 年 11 月以及 2014 年 4 月（暨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在日内瓦、纽约和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了一次协调会议。

11. 人居署继续在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为制定和实施全联合国系统青年活动计划提供支持。关于行动计划的第一份报告于 2014 年发布。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人居署于 2014 年 6 月在巴黎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共同举办了一场关于青年和公民参与的专家组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该会议提出了发展中世界城市化问题的独特性，在发展中国家，城市推动着青年更多地参与到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会议为编制《2015 年世界青年报告》提供了资讯。

12. 在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的协助下，于 2013 年 1 月设立了一个关于透明度工作的联合国工作组，作为联合国机构讨论透明度、问责制和公开性的平台，重点关注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人居署已从 2014 年 2 月起担任该工作组的主席。2013 和 2014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聚集了来自 19 个多边机构的代表。2013 年 3 月，在内罗毕与环境署举行了透明度专题研讨会，2013 年 8 月，又在巴黎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行了透明度专题研讨会。

13. 人居署参加了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机构间磋商小组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以及于 2013 年 3 月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磋商小组会议。

14. 根据联合国地方治理和分散提供服务的索马里联合方案，人居署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积极成员，为索马里新政和政府的六点计划提供支持。人居署参与了以下工作：城市规划；土地治理和立法；市政供资，包括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财产税；固体废物管理；地方政府的能力建设，包括人力资源建设和物理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署还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环境署以及世界银行一起参加制定了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联合方案。

三、与秘书长办公厅和联合国各机关合作

15.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报告(E/2013/68)为商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的决议提供了实质性参考。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可持续城市发展工作的牵头机构，人居署继续通过理事会在联合国全系统内推动《生境议程》的工作。理事会 2013 年高级别会议期间举办了两次与城市发展有关的重要活动：关于利用城市化和青年人口膨胀的双重全球趋势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和“人居三”会议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4 年 5 月举行了第一次整合事宜会议，重点讨论了可持续城市化问题，促使通过了第 2014/30 号决议。

16. 人居署继续为秘书长办公厅在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发展领域的工作提供直接支持，重点关注气候变化、土地立法和治理以及青年领域的工作。人居署正在与城市网络及其他一系列伙伴合作，开展 2014 气候变化峰会发起的“市长契约”计划和“城市气候融资领导联盟”的后续工作。

17. 秘书长执行办公厅法治股请人居署编制一份指导说明，使该组织更加胜任解决大范围土地和冲突问题的使命。人居署正在牵头第一阶段的范围界定工作，并得到了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有力支持。人居署继续支持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开展有关土地和财产问题的的工作。人居署一直积极参与欧盟和联合国土地、自然资源及冲突预防伙伴关系，并共同编写了用于指导下一阶段工作的战略文件，该文件对大湖区的区域问题给予了更多关注。此外，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人居署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与土地管理、能源及城市青年生计状况有关的领域的实施提供了援助。

18. 青年发展是联合国联合行动的一个关键领域。人居署推动了 2014 年 5 月在斯里兰卡举行的世界青年大会，并为 2014 年 9 月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访问摩加迪沙做出了贡献，出访的目的是提高对索马里青年人口所面临的危急境况的认识。特使办公室与阿塞拜疆政府、人居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在巴库召开了第一届青年政策全球论坛。

19. 人居署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的区域协调机制积极参与了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工作，在报告期间参加了多个高级别会议，并在环境和灾害风险管理专题工作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人居署还派代表出席了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各次会议，包括有关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就如下事宜开展协作的务虚会议：支持解决新出现的问题，特别是非盟委员会 2014-2017 年战略工作计划和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的执行问题。

四、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办事处、部门、机构、基金、方案以及其他实体合作

20. 2014 年，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人居署发布了一份关于城市艾滋病的报告。该报告旨在提供有关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艾滋病毒流行情况的概览，其中侧重于介绍城市内部区别，以及引入城市行动方案框架。法国各城市的市长及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人居署代表等人出席了于 2014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会上通过了题为“快速发展的城市：阻止艾滋病毒蔓延”的《巴黎宣言》。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实施了“安全友好城市造福万众”联合方案，以便在以下八个城市支持城市公共空间安全：杜尚别、马尼拉大都会、大贝鲁特地区、马拉喀什（摩洛哥）、内罗毕、里约热内卢（巴西）、圣何塞和特古西加尔巴。该方案采用创新型方法，关注性别问题，并以实例为基础。该方案将使地方政府以及妇女、青年、儿童的支持者能采取行动提高安全，并预防和减少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性暴力和性骚扰在内的暴力。

22. 人居署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展合作，制定了城市电动化出行行动纲领，旨在通过鼓励在城市中广泛采用电动化出行方式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到 2030 年，电动化轻型车辆有望占据 30% 的市场份额。

23. 人居署继续参与环境管理小组的高级别活动及其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绿色经济的问题管理小组在技术层面的活动。环境管理小组在 2014 年 9 月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全系统范围内的环境战略、在联合国机构范围内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通过之后重新评估小组目标的需要。

24. 人居署还继续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协作。常设论坛的一个成员参加了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有关城市中土著问题的圆桌会议，人居署参加了 2014 年 9 月举办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

25. 粮农组织和人居署继续开展合作，推动实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12 年批准的《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该准则已纳入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和粮农组织在各级进行方案制定的主流，因此将持续共同推动该准则在城市中的应用，

26. 人居署正在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合作，在东非和南非加强土地及自然资源的土地权保障工作。2013 年，人居署和农发基金签署了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以开发和整合扶贫性工具和途径，将土地及自然资源权利纳入基金的自然资源管理方案。

27. 人居署在 2014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委员会第 105 届会议上被正式吸纳为该委员会的观察员。人居署也致力于深化同移徙组织在国家一级和政策层面的工作关系，特别是在将于 2015 年举办的移民与城市部长级会议和“人居三”会议筹备期间。正在尼泊尔、海地、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伊拉克和莫桑比克进行的国家级联合项目涉及有关土地问题、住房重建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工作以及有关具有抗灾能力的建筑方面的咨询工作。

28. 人居署正在参加将于 2015 年在日本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会议的筹备工作。人居署也参加了为实施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而建立的伙伴关系，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就在非洲葡语国家推动减少城市风险和复原能力项目建立伙伴关系，以提高市政当局应对灾害的能力。

29. 儿基会支持人居署开展一系列减少风险的项目，包括在莫桑比克和马达加斯加开展减少风险和人类安全方面的项目。在莫桑比克，相关工作包括修正建筑规范和学校建筑标准以及开发有关减少风险的学校课程和灾后需求评估工具。

30. 非洲经委会重新组建了城市部门，以加强作为非洲结构转型关键因素的城市化工作。在人居署与非洲经委会于 2012 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人居署继续为“土地政策倡议”联合会提供支持，该联合会也获得了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人居署是该倡议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一直牵头开展土地治理能力发展部分的工作，旨在支持成员国执行 2009 年由非洲联盟国家元首通过的《关于非洲土地问题和挑战的宣言》。

31. 此外，人居署与非洲经委会及非洲联盟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化和权力下放专门技术委员会在执行非洲城市议程方面密切合作，包括编制国家“人居三”会议报告、在次地区层级开展《生境议程》伙伴能力建设工作以及为支持编写和通过非洲区域“人居三”会议报告和立场而开展政策对话和应用研究。预计该项伙伴关系将提高人们对城市化问题的重视程度，加强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从而推动通过新的城市议程。

32. 2013 年，人居署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合作实施了一项由发展账户资助的倡议，以评估城市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并针对位于斐济、瓦努阿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三个城市明确提出适应方案。制定了快速指南，使其在亚太区域得到更广泛传播。亚太经社会和人居署也发起了一项针对亚太区域的土地保有权倡议。各机构与粮农组织和国际测量工作者会合作举行了一次多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会。此外，人居署将在亚太经社会支持下，对《生境议程》伙伴开展能力建设，以使其参照全球各大里程碑事件，参与亚太区域政策对话和方案。

33. 人居署和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合作编制了衡量拉丁美洲区域住房短缺问题的报告。关键结论和案例研究将提交至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拉加经委会也为有关制定城市系统国家政策的工作计划及加强加勒比城市联合会做出了贡献。

34. 自 2014 年年中开始，人居署一直在加强与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合作。本机构参与了于 2014 年 9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十八届西亚经社会部长级会议和于 2014 年 11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关于阿拉伯区域的包容性社会发展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会议有助于深入了解城市在促进社会和空间包容性方面的作用。此外，人居署参与编写了西亚经社会关于阿拉伯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有关城市可持续性的章节。西亚经社会将参与由人居署制定的阿拉伯区域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的最后拟定阶段，并牵头开展“人居三”会议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35. 人居署已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学习型城市指数提供了可持续城市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援助。教科文组织也继续支持人居署牵头的全球水资源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

36. 2013 年 3 月，环境署和人居署的执行主任审查了组织间的合作情况，并探讨了如何加强今后的伙伴关系和联合实施方案。基于以上审查结果，世界城市论坛于 2014 年 4 月启动了建设更加绿色的城市伙伴关系。各机构推动成立了非洲可持续交通论坛秘书处，并于 2014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一次专家和部长级会议。人居署和环境署同为“全球污水倡议”指导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在

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的支持下正在制定 2015 年后统一监测框架。在国家一级，各机构正在支持肯尼亚《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的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资助了旨在减少肯尼亚主要城市交通领域排放的联合项目。在亚洲，各机构正在为制定基于生态系统的尼泊尔、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气候变化适应提案开展合作。

37. 人居署在报告期间参与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关键对话。这些对话包括：于 2013 年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由《公约》主持召开的、面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会议；于 2014 年在波恩举行由人居署副执行主任主持的关于城市及地方主管机构在适应和减缓方面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论坛以及于 2014 年在利马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次会议。

38. 人居署当前正在为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供资开展的两个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其中环境署正作为全环基金机构发挥作用，而人居署发挥了执行合作伙伴的作用。东非项目重点关注发展可持续交通和提高建筑物能效。全环基金和人居署分别出席了人居署的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咨询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及全环基金可持续城市综合做法试点的一场咨询会。全环基金被列为城市气候融资领导联盟的合作伙伴。

39. 负责处理作为适度生活水平权组成部分的充足住房权问题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权利问题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与人居署已就推动政府履行提供充足住房权的责任开展了合作，包括合作解决流浪人口问题。具体而言，人居署为土地权保障工作提供了支持，包括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土地权保障问题的报告及对城市贫困人口提供支持(A/HR/22/46)。人居署也为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安全饮水和公共健康的《实现水和公共卫生人权》手册提供了支持。

4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人居署签订了关于通过联合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来推动更为清洁的城市产业与技术发展的总体谅解备忘录。

41. 人居署加强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两个机构扩大了在住房权/强制驱逐问题上的协作，以涵盖人权高专办为将基于人权的做法纳入机构可持续城市发展工作主流提供的支持工作。2014 年，两个机构联合发布了第 25/Rev.1 号“强行驱逐”概况介绍，制作了一个关于强行驱逐的视频，发布并广泛传播了题为《无家可归：强行驱逐的影响评估》的报告。两个组织还在交通、能源和排污领域合作开展了人权研究工作。

4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具有互补作用的关于为建设更安全城市而采取行动的决议，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加强对预防犯罪方案的指导，及制订联合国全系统内关于建设更安全城市的指南。此外，还编制了关于 2016 年和 2017 年非洲和拉丁美洲城市安全监测的联合项目文件。为支持成员国工作和实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正在与世界银行合作编制额外的关于建设更安全城市的联合方案文件。

43. 项目厅继续为人居署的全球土地工具网络项目和在亚太区域及巴西和沙特阿拉伯实施的其他项目提供关键支持。

44. 人居署与人口基金、移民组织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共同主持了两次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务虚会，以便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就可持续城市化达成共识，并制订

可持续城市化指标。这是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所顾及的人口动态议题中四个优先行动领域之一。

45. 人居署正在与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合作，探讨如何在所有组织中推动将人权和法治作为跨领域事务进行整合，如何在全系统范围内推动人权和法治领域的合作（包括员工调配），以及共同资源和管理做法。

46. 人居署是世界银行集团土地治理评估框架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两个组织继续在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在内的国家一级合作开展框架执行工作。两个组织也正在开发和测试用于评估和监测土地问题特别是土地权问题的框架、方法和工具，制定加强城市抵御力和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建筑规范，并在测量、研究和能力建设工作上开展合作。正在制定一组关于土地和土地权保障的全球指标，以便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资讯，已经开展了关于在国家一级进行数据收集工作的可行性研究。

47. 人居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扩宽了在城市健康规范制定工作和实地业务工作领域的伙伴协议，特别是在以下优先领域：地方政府参与减少短期空气污染物对健康的影响的活动；城市设计和规划及其对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的影响；城市地区公共卫生、废物管理和排污的战略干预措施；城市地区疾病风险评估；以及城市紧急事件中饮水/公共卫生的干预措施。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已呼吁人居署为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提供专业的城市专门知识支持，特别是帮助城市地区提高应对能力，这对于克服危机至关重要。

五、与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外发展机构的合作

48. 在人居署的支持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14 年 2 月在恩贾梅纳召开。该非洲联盟下会议于 2014 年 7 月实现制度化，并设立了非洲联盟第八个专业技术委员会，关注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化及权力下放问题。

49. 人居署继续定期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住房与建设部长级理事会会议及其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议。此外，人居署和阿盟共同创设了一个由阿拉伯国家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以支持制定促进住房和城市发展的阿拉伯战略。阿盟和人居署还在合作发起与启动阿拉伯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论坛预计将于 2015 年在埃及召开。阿盟将成为“人居三”会议筹备工作的主要区域合作伙伴。

50. 人居署通过非洲城市议程（包括一项由加纳和尼日利亚总统牵头的总统倡议），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推动城市化作为 2063 议程下促进非洲发展的一个变革力量，同时加强非洲大陆在实现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人居三”会议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参与。在此前提下，人居署将支持非洲联盟公共服务、地方政府、城市化及权力下放专业技术委员会。2013 年 12 月召开的一次会议建立了该伙伴关系，其旨在加强《生境议程》合作伙伴在推动实现该区域可持续城市化中的参与力度。

51.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非加太）国家集团秘书处发起了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目前，人居署在 34 个非加太国家实施了该方案。非加太国家集团秘书处为高级别会议做出了贡献，尤其是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以及 2013 年 9 月在基加利召开的第二届“为消除城市贫困而进行的可持续城市化”国际三方会议。三个合作伙伴为：非加太国家、欧盟委员会和人居署。人居署还向 2014 年 11

月在首尔召开的第五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提供支持，该会议的主题为“可持续发展的平等机会”。

52. 除了支持人居署在 34 个非加太国家实施的贫民窟改造方案外，欧洲联盟还对人居署在以下国家实施项目给予了支持：印度尼西亚、印度、南非、巴西（制定城市低排放战略）、阿富汗（住区改造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斯里兰卡（住房重建）、索马里（供水和创造就业）、尼泊尔（可持续住房）、巴勒斯坦国（住房重建、城市规划）、缅甸（气候变化）以及海地（重建）。

53. 为加强彼此间的合作，人居署和欧盟区域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续签双边谅解备忘录，以期在次国家政府和地方主管部门两级推广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城镇、城市和区域概念。自 2011 年签署《布鲁塞尔城市宣言》以来，人居署和欧洲议会一直保持高级别合作。在 2014 年 12 月 11 日的主席联席会议后，欧洲议会正式重新成立“城市群际”，有效期为 2014 至 2019 年。

54. 人居署也支持起草欧盟委员会城市发展合作战略，并与委员会不同机构就城市发展和气候变化、土地权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政策对话。2013 年，人居署首次作为常驻观察员参加欧洲联盟城市发展小组会议，以及随后的总干事和部长级会议。这将有助于欧洲准备好对“人居三”会议做出贡献。

55. 人居署与英联邦秘书处共同动员青年代表，为制定建议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青年指标提供意见。

56. 人居署一直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编写衡量该区域住房缺口的报告。最终报告已提交至 2014 年 8 月在墨西哥城召开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人居署继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大会和技术秘书处制定其技术议程。

六、 与发展伙伴和金融机构的合作

57.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支持人居署在冲突和紧急地区的大规模活动，尤其是在阿富汗、缅甸和南苏丹的活动。荷兰政府已承诺资助人居署开展技术支持工作，助其寻找持久的解决方案，重新安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灾后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使其融入社会。人居署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及发展部已建立新的伙伴关系，致力于在三个冲突情况复杂的叙利亚城市采取可持续的城市干预措施。

58. 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不仅支持人居署机构的内部倡议，还支持人居署在若干国家的行动，包括古巴、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机构一级，支助多用于完善人居署的审计系统以及制定人居署反腐框架。在国家一级，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强烈支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制定城市概况，通过对叙利亚危机影响进行绘图和编制概况以及考察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维持现有的城市需求评估。在利比里亚，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还对一个土地委员会发展项目给予了支持，该项目关注合规化和土地权问题。

59. 2014 年 9 月，人居署与非洲开发银行签署一项合作协议，以落实住房领域的联合活动。

60. 拉丁美洲开发银行是支持 17 个哥伦比亚城市“城市繁荣举措”联盟的一份子，也是人居署在位于巴西、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的五个城市推行该举措

的主要支持方。墨西哥全国劳动者住房基金研究所与墨西哥政府共同为 130 个国家“城市繁荣举措”提供了关键支持。

61. 人居署参与了一个由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供资的项目，该项目旨在改善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的土地政策和土地管理。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支持在南苏丹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加强国家和州政府层面的土地协调机制；提高公众对土地相关法律的认识；提升南苏丹土地委员会的能力，尤其是所选各州的土地纠纷管理能力；以及土地管理。

62. 人居署还通过城市气候融资领导联盟与美洲开发银行展开合作。美洲开发银行出席了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以及人居署城市和气候变化倡议咨询委员会的一次会议。

七、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合作

63. 除了与地方主管部门协会一起积极参与各项倡议外，人居署继续与地方政府开展直接合作。作为菲律宾自然灾害后的紧急城市方案制定工作的一部分，人居署与地方政府官员达成正式伙伴关系，在沙特阿拉伯的支持下协调人道主义响应和恢复。在巴西，人居署与圣保罗城市规划机构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合作：非正规住房规范化、贫民窟改造以及城市管理。在哥伦比亚，人居署与波哥大商会正在制定一项有关城市战略愿景的提案。人居署与萨尔瓦多的多个城市展开合作，通过分散合作以及公共服务供应和公共空间使用方面的延伸政策建议，支持城市规划。

64. 人居署一直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区域和地方政府全球工作组”就筹备“人居三”会议开展紧密合作。2013年3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全球工作小组通过了首批地方和区域政府优先事项。迄今已有 171 个城市对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表示支持。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主席授权推迟已排定的委员会专题工作方案，以支持 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人居三”会议进程。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决定，将向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决议，完善委员会的关注重点，以确保其更好地服务这些进程。在项目一级，委员会与瑞典地方民主国际中心合作，已经制定了一项地方政府官员培训课程。

65. 人居署继续保持其与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协会的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实施了一个关于在新兴经济体推动城市低排放发展战略的项目。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理事会还加入了在气候峰会上发起的“市长契约”倡议和城市气候变化融资领导联盟。

66. 城市联盟与人居署就筹备用于贫民窟改造和住房的城市发展工具展开工作。在国家一级，城市联盟共同资助了一项倡议，旨在利用“社会权属域模型”，为乌干达贫民窟居民提供土地权保障。此项工作将复制到其他国家。

67. 在阿拉伯区域，人居署与阿拉伯城镇组织就以下领域展开紧密合作：监测 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编写阿拉伯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以及进行“人居三”会议区域筹备工作。

68. 人居署继续开展其与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的合作。2014年11月，人居署与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中东和西亚分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为其合作和联合活动构建框架。该分会是人居署进行“人居三”会议区域筹备工作的主要伙伴。人居署还与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非洲分会达成伙伴关系，推动“人居三”国

家报告的编制。人居署已通知和动员所有地方政府的国家协会，并给他们发送了相关文件和信息，以支持这些协会参与各国的报告编制并对此提出意见。

69. 人居署与拉丁美洲城市联合会签署谅解备忘录，为将在“人居三”会议上确定的新城市议程的支柱内容，以及形成对该区域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立场提供技术合作。同样，人居署继续与 Mercociudades 区域协会和哥伦比亚市镇联合会展开合作。

八、与私营部门组织的合作

70. 人居署继续将私营部门组织纳入加强企业对城市发展活动的承诺和贡献的策略中。人居署建立的新规范性框架提供了在各类技术活动中扩大伙伴关系的机会，例如城市规划和设计（西门子）、城市基本服务（阿卡迪斯）、青年和城市经济（大朝鲜有限公司）、住房和贫民窟改造（拉法基集团）以及城市政策和立法（富荣有限公司）。这也使得人居署可以在贫民窟改造、城市安全、灾后干预以及人类住区中的青年和女性问题方面加强有关企业社会责任项目的合作（巴斯夫基金会）。

71. 若干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在信息通讯技术方面支持着人居署的城市发展工作。2014年3月，人居署与爱立信签署合作伙伴协议，以执行一个联合项目，探讨信息通讯技术在可持续城市化中的作用。人居署与游戏公司——魔赞协同的合作侧重工具研发，以保证社区可以参与到公共空间的设计中。2014年与微软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重点关注联合数据可视化项目。

九、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72. 人居署继续在政策层面和项目实施中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包括与青年和妇女组织的伙伴关系。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的民间社会组织圆桌会议共有近 1000 名合作伙伴参加。这是论坛最成功的活动之一，为人居署及其支持者提供了宝贵的互动机会。人居署致力于履行其使命，通过利用和开发地方组织的专业能力为城市贫民赋权。在项目一级，人居署与作为执行合作伙伴的民间社会组织共签署了 958 项法律协议，其中大部分协议都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运作。例如，在拉丁美洲区域，地方/区域民间社会组织支持人居署在巴西实施青年企业家和公共空间举措，在哥伦比亚为中小企业开展专业服务，以及在萨尔瓦多进行住房建设。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与人居署开展联合举措，在巴拿马成立首个区域住房分组支持中心，从而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处于城市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国家住房分组提供住房和相关技术建议。

73. 2014年，青年咨询委员会通过咨询和为机构活动提供建议起规范作用，这些机构包括世界城市运动、城市思考者大学和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的青年大会。委员会还为城市青年基金的赞助遴选进程提供实质性建议。在项目一级，人居署城市青年基金在报告期间支持了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非洲和亚太区域的 27 个由青年牵头的组织。所有组织均获得了拨款，重点开展关于性别平等、城市空间、立法和治理以及风险降低和重建等议题的项目。

74. 众多民间社会组织支持人居署实施全球举措，包括纳入了多方行动者的全球土地工具网。青年牵头的土地研究行动项目由人居署与全球土地工具网于 2013 年合作发起，目的是加强关于青年和土地的知识库。

十、 与专业人员的合作

75. 人居署继续与人居专业论坛合作，该论坛是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束后建立的城市从业人员国际职业协会的一个平台。人居署也正在与各规划师协会开展全球合作。全球规划师联盟、英联邦规划师协会、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以及非洲规划协会积极推广了人居署的各项城市规划原则。国际城市和区域规划人员学会和英联邦规划师协会在制定城市和地域规划的国际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已与加勒比规划师协会建立合作，以加强交流、提供培训机会以及支持在该区域成立国家协会。人居署与若干协会继续开展国家一级的合作，包括意大利、荷兰、肯尼亚、南非和中国的国家与地方规划协会。其中包括参加由各规划师组织的关于城市发展、规划和公共空间的论坛。

十一、 与学术、研究和培训机构的合作

76. 人居署继续与全球学术、研究和培训机构开展合作，以执行其工作方案。通过人居伙伴大学举措，人居署与《生境议程》合作伙伴在第七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共同组织关于以下主题的培训活动：可持续城市发展、城市繁荣指数、城市收入不平等、全城市贫民窟改造和非洲贫困居民住房。在城市规划领域，报告期间开展的合作包括与由 10 所德国大学组成的联盟和 10 所肯尼亚大学组成的联盟建立伙伴关系。还有多家机构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与人居署在不同区域开展合作。

77. 在城市立法和治理领域，人居署正在与伦敦大学高等法律研究院就培训和能力发展项目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将城市发展作为可持续发展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人居署还正在制定一项城市法律和公平方案，该方案将被纳入研究院的本科和硕士项目。地方政府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可查看该方案，围绕可持续城市发展中城市法律的影响和重要性开展能力建设。此外，人居署正在通过与各国法律部门和机构的伙伴关系，建立其城市法律数据库 Urban Lex。

十二、 与议员的合作

78. 2013 年 4 月获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理事会核准后，人居署已经重新开始与议员合作。因此议员承诺实施《生境议程》，并对“人居三”会议等未来重大活动表示支持。在拉丁美洲区域，墨西哥人居问题全球议员会议与人居署在过去两年展开合作，共同促进有关城市合并的完整城市战略，鼓励议员推动“可持续城市”主题。

十三、 与多方合作伙伴类型联盟的合作

79. 在过去两年，世界城市运动在认识到“人居三”会议对于增加城市议程可见度的战略作用后，已强调自身的平台作用，即加强对可持续城市化挑战的认识，并树立关于新城市议程的共识。世界城市运动由 88 个组织和网络组成，代表了《生境议程》的所有伙伴集团。其中有 42 个组织于 2013-2014 年加入，包括 10 个与人居署签订谅解备忘录的组织（9 个领导伙伴和 1 个赞助方）。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世界城市运动指导委员会会议分别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和意大利卡塞塔举行，合作伙伴在会议上提出了“人居三”会议的路线图。

80. 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为地方主管部门和其他城市合作伙伴提供平台，就城市犯罪预防展开对话与讨论。该网络的首届指导委员会会议于 2013 年 3 月在纽约召开，各地方主管部门协会均将更安全城市议程纳入在内，包括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和世界大都市协会。

81. 人居署正在与《生境议程》合作，协调实施《2025 年前全球住房战略》。全球审查工作已完成，包括开展区域评估以及制定战略框架文件的路线图。人居署已与国际人类栖身地组织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并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拉加经委会）开展合作，共同制定区域住房战略。人居署通过其住房概况方案与各伙伴合作，对国家和区域住房部门进行深入分析，编写有助于制定国家政策的住房简介。人居署还在全球可持续住房网络框架下协调开展关于绿色和可持续住房的联合活动。

82. 通过地区和次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全球伙伴关系，人居署参加了 2013 年 6 月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次国家政府咨询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投票通过了土地使用规划，作为三项三年度方案优先重点之一。更广泛的结果是，在 2014 年 10 月平壤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成功地倡议通过了一项将城市和近郊空间规划列为优先重点的决定。人居署还参加了城市和次国家政府生物多样性峰会，该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时举行，峰会通过了《江原宣言》支持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关于可持续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内容。

83. 关于城市弹性的麦德林合作于 2014 年 4 月启动，涉及人居署、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世界银行集团、全球减灾和复原融资机制、美洲开发银行、洛克菲勒基金会、100 座弹性城市以及 C40 城市气候变化领导集团。开展这一合作的目标是利用各关键领域伙伴组织的相关专门知识。

84. 加强非洲城市新议程伙伴关系的首次项目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在内罗毕举行，汇聚了来自 37 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代表。在为期三天的会议上，《生境议程》的伙伴和国家行动者讨论了如何建立一个致力于实现非洲可持续城市化的合作平台。加纳、尼日利亚和乌干达的各部长出席了该会议。

十四、 结论

85. 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以及《生境议程》的所有伙伴均对城市化带来的挑战表示共同关切，且共同认为城市化能够创造机遇。联盟的成功建立各项工作的整合以及对各合作伙伴的优势的利用，必将为筹备“人居三”会议和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新城市议程奠定基础。人居署与各合作伙伴在 2013-2014 年的合作提高了联合国系统内外对可持续城市发展核心问题的认识，同时进一步认识到需要调集新合作伙伴，以便扩大致力于推动新城市议程的联盟的范围。上述工作的成功开展表明人居署能够完成其使命，领导联合国系统实现 2015 年后可持续城市发展目标。